

华宝基金网上直销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网上直销的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系统内推出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定义

第二条 赎回 T+0 转认购指投资者以签署同意本公司网上直销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规则为有效形式和前提,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交基金赎回业务申请,并授权本公司将该笔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三条 投资者在网上直销系统新基金认购业务受理期间,方可申请办理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

第四条 投资者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即发起赎回和认购基金的申请。

第五条 适用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为华宝现金宝 E 基金,适用转认购的基金为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有新增适用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赎回基金,届时将以公告方式另行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第六条 通过现金宝 E 基金参与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 15 点,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申请的具体时间点为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 15 点前,超过该时点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

第七条 投资者在 T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成功提交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申请，对应的赎回和认购申请不得撤单，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八条 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失败，则转认购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失败。

第九条 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但转认购基金失败，则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重新申购回现金宝 E 基金。

第十条 如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交易对应的赎回申请确认有效且赎回款实际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但转认购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则在转认购基金募集结束后将款项中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重新申购回现金宝 E 基金。

第十一条 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中，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手续费，详见各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有不一致，以最新公告为准），现金宝 E 基金赎回手续费为 0；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率为 0 折（固定费用不打折），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第十二条 现金宝 E 基金份额允许全部发起赎回 T+0 转认购业务，未付收益 T+1 日（T 日为提交赎回转认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自动申购回现金宝 E 基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